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0148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1份 (28994421_112014853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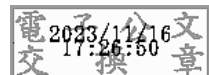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編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一案，請貴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的交通安全等政策，爰教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貴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，透過參考指引內相關章節內容之運用，輔以旨揭參考指引附錄之相關資源，完善與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。
- 三、檢送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



信義國小 1121116



TOAA1126008136